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第一届常会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务

2016 年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目录

2016 年第一届常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 纽约)

编号	页次
2016/1 评价开发计划署对地雷行动的贡献以及管理当局的回应	3
2016/2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3
2016/3 执行局 2016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概览	4
2016 年年度会议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 纽约)	
2016/4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和署长年度报告	7
2016/5 2014-2017 年开发署综合预算中期审查	8
2016/6 评价工作年度报告 (开发署)	9
2016/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5 年成果与《2014-2017 年战略框架》中期审查综合年度报告	10
2016/8 联合国志愿人员: 署长的报告	11
2016/9 人口基金《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12
2016/10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中期审查	13
2016/11 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的年度报告	14



2016/12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15
2016/13 内部审计和监督	15
2016/1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8
2016/15 执行局 2016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概覽	19
2016 年第二届常会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纽约)	
2016/16 开发署供资问题	22
2016/17 开发署关于减贫捐助评价建议执行情况的评价政策和报告	23
2016/18 人口基金供资问题	24
2016/19 项目事务厅《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25
2016/20 2015 年关于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的年度统计报告	26
2016/21 执行局 2016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27

2016/1

评价开发计划署对地雷行动的贡献以及管理当局的回应

执行局

关于评价开发署对地雷行动的贡献（[DP/2016/4](#)）以及管理当局作出的回应（[DP/2016/5](#)）：

1. 注意到评价指出开发署是全球地雷行动努力中有价值的参与者，帮助各国政府制定并管理其地雷行动方案；
2. 注意到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管理当局的回应。

2016年1月28日

2016/2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2014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开发署：关于审计委员会2014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人口基金关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2014年报告的后续行动：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厅：关于2014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2014年对所有三个组织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
2. 确认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以及它们的执行伙伴都在高风险环境运作，并请各实体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有效应用欺诈预防的作业程序，加强欺诈预防、控制和风险评估机制；

关于开发署：

3. 注意到开发署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为执行审计委员会针对2014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计划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报告（[DP/2016/6](#)）；
4. 注意到开发署在处理2014-2015两年期与审计有关的八个最优先管理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
5. 鼓励开发署和资发基金不断作出管理上的努力，按照预定的执行日期，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201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和以往各年的建议；
6. 鼓励开发署特别是在国家一级通过提高方案质量等办法，继续加强方案管理、监督和报告，并监测在这方面所采取措施的成效；

7. 进一步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加强对执行伙伴的监督和管理,包括确保它们遵守开发署的政策和程序以及质量保证规定,并敦促开发署密切监测现金转移统一办法订正框架的执行情况;

8. 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揭露和防止采购违规及其他欺诈做法,改进资金回收行动,并强调保护举报人的重要性,要保证对举报人的保护既强健有力,又为所有工作人员所周知;

9. 注意到结构改革的实施情况,并促请开发署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最后敲定一个正式的效益实现计划,并进一步强调需要继续处理工作人员关注的有关结构改革的实施情况的任何问题;

关于人口基金:

10. 注意到人口基金为执行审计委员会针对2014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计划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报告(DP/FPA/2016/1);

11.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监测所有单位执行新的管理工作计划和分析信息的内部电子系统,包括跟踪这些系统在改进交付、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办法的成效;

关于项目厅:

12. 注意到项目厅为执行审计委员会针对2014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计划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报告(DP/OPS/2016/1);

13. 确认由于许多建议需要长期关注,因此项目厅需要在2015财政年度之后继续工作,才能成功予以执行。

2016年1月28日

2016/3

执行局 2016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 2016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执行局开展了以下活动:

项目 1

组织事务

选举产生了下列 2016 年主席团成员:

主席: Zohrab Mnatsakanyan 先生阁下(亚美尼亚)

副主席: Bénédicte Frankinet 女士阁下(比利时)

副主席: Mamadi Touré 先生阁下(几内亚共和国)

副主席： Khiane Phansourivong 先生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副主席： Tumasie Blair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通过了 2016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16/L.1](#)）；

核准了 2015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6/1](#)）；

通过了 2016 年执行局年度工作计划（[DP/2016/CRP.1](#)）；

核准了 2016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了 2016 年执行局其余各届会议的下列时间表：

2016 年年度会议：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

2016 年第二届常会：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及 12 日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批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埃塞尔比亚（[DP/DCP/ETH/3](#)）、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DP/DCP/TZA/2](#)）；

阿拉伯国家：伊拉克（[DP/DCP/IRQ/2](#) 和 Corr.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DP/DCP/SYR/3](#)）；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阿塞拜疆（[DP/DCP/AZE/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阿根廷（[DP/DCP/ARG/3](#)）、乌拉圭（[DP/DCP/URY/3](#)）。

注意到署长已批准巴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批准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和乌克兰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DP/2016/3](#)）。

批准菲律宾国家方案延长两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DP/2016/3](#)）。

项目 3

评价

通过关于评价开发署对地雷行动的贡献（[DP/2016/4](#)）及管理当局作出的回应（[DP/2016/5](#)）的第 2016/1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4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按照第 2014/7 号决定批准人口基金下列国家方案：

埃塞尔比亚（[DP/FPA/CPD/ETH/8](#)）；伊拉克（[DP/FPA/CPD/IRQ/2](#)）；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DP/FPA/CPD/SYR/8](#) 和 [Corr.1](#)）；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DP/FPA/CPD/TZA/8](#)）；乌拉圭（[DP/FPA/CPD/URY/3](#)）；

批准人口基金的阿尔及利亚和也门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以及菲律宾国家方案延长两年（[DP/FPA/2016/2](#)）；

注意到执行主任批准加纳国家方案第一次延长一年（[DP/FPA/2016/2](#)）。

项目厅部分

听取了项目厅执行主任的发言。

联合部分

项目 6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就审计委员会关于下列报告的建议通过了第2016/2号决定：开发署：关于2014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6/6](#)）；人口基金关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2014年报告的后续行动：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FPA/2016/1](#)）；项目厅：关于2014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OPS/2016/1](#)）。

又举行了下列通报会、非正式磋商和特别活动：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通报会

开发署

关于开发署资金（核心资金和专题供资窗口）的非正式对话

人口基金

题为：促进解决妇幼保健和实现人口红利的伙伴关系：非洲基于信仰的组织一马当先的特别活动

关于 2014-2017 年人口基金战略规划中期审查的非正式磋商。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4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规划中期审查和署长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回顾其第2013/11号决定，涉及累计审查以及署长关于开发署战略规划：2008-2012年绩效和成果的年度报告；第2013/27号决定，涉及开发署《2014-2017年战略规划》；第2015/7号决定，涉及署长关于开发署《2014-2017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2. 注意到2014-2017年开发署战略规划中期审查，包括2015年的署长年度报告（[DP/2016/9](#)）及其附件；
3. 欢迎开发署的工作与《2014-2017年战略规划》看齐，并欢迎在中期取得的成果；
4. 欢迎对实现累计进度目标的国家办事处的比例进行的新分析，并请署长在其2017年年度报告中进一步报告实现或超越累计进度目标的国家办事处的比例变动情况；又请开发署继续提高用以衡量国家办事处绩效的数据、分析和评价的质量，加强全球一级产出与国家一级成果之间的联系；
5. 赞赏地注意到多数性别平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已超越了其进度目标，敦促开发署采取行动并报告性别平等的成果在哪些方面落后于更广泛的成果，并鼓励开发署进一步支持将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努力，并向更具变革性的干预措施转变；
6. 同意《2014-2017年战略规划》的愿景和预期成果在总体上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高度一致；
7. 欢迎开发署致力于通过执行署长关于《2014-2017年战略规划》中期审查的报告第84段所述的可持续工作议程（[DP/2016/9](#)），进一步提高其机构绩效；
8. 决定需要与会员国进一步磋商开发署在署长关于《2014-2017年战略规划》中期审查的报告（[DP/2016/9](#)）的附件7和附件8中提议的改动，包括在制订下一个战略计划的背景下进行磋商；

9. 对资源、特别是核心资源继续减少的趋势表示关切，这种趋势制约了开发署确保全球发展的有效性和维持方案预算供资的能力；
10. 请开发署在下一份年度报告中就投入的财政资源与所取得成果之间的关系作一些进一步分析；
11. 请开发署与执行局充分协商，及早制订下一个战略计划，同时充分考虑到2016年对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结果以及从中期审查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向2016年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拟在制订下一个战略计划时开展的磋商的路线图；
12. 赞赏地注意到在中期审查的筹备期间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开展的协作，并鼓励在制订下一个战略计划时进一步开展对话和接触，以加强互补性、一致性和有效性，支持完成《2030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欢迎年度报告采用了将年度进展情况与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累计审查相结合的格式，请署长继续采用这一形式编写即将提交2017年年度会议的年度报告，还请署长向执行局2017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开发署2018-2021年战略计划。

2016年6月10日

2016/5

2014-2017 年开发署综合预算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对2014-2017年综合预算的机构组成部分的中期审查；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2014-2017年开发署综合预算中期审查的报告；
3. 强调该综合预算同时包含一个机构组成部分和一个方案组织部分，并请开发署确保未来的报告工作同等地涵盖这两个组成部分；
4. 回顾执行局第 2013/28 号决定，其中指出有必要为审计和调查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和评价办公室保持适足的资源水平，并要求根据执行局核准的或提交执行局参考的前述各机构的工作计划，将其预算拨款作为单独的细列项目列报；
5. 回顾执行局第2015/16号决定，其中强调经常资源是开发署的基础，对维持其任务授权的多边性、中立性和普遍性以及开展工作至关重要，为此鼓励开发署进一步调动这些资源，同时继续调动其他资源，以应对所有方案国，特别是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的需求；

6. 确认政府分摊费用是一种自愿供资机制，此种机制加强国家的主导权，并有助于完成国家方案，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考虑鼓励限制/专用程度较低的其他资源供资的机制时，需要考虑到政府分摊费用的特点，同时确保使这些资源配合战略计划；
7. 回顾执行局第2013/28号决定，执行局在该决定中核准了对2014-2017年综合预算的机构组成部分的经常资源拨款；
8. 确认开发署已在其综合预算中采用了成果预算编制办法，并请开发署在今后关于综合预算的报告中提供与员额和非员额资源项下的主要支出项目有关的信息，并改进对支出与计划估计数之间的差异的分析；
9. 欢迎减少管理费用在综合预算的机构组成部分中所占比重，并鼓励继续采取行动，以在实现该领域的现有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10. 承认开发署通过执行费用回收政策在费用调整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出开发署应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鼓励开发署的捐助方遵守执行局在第2013/9号决定中核准的费用回收政策的各个方面；
11. 回顾其第2013/9号决定，并期待关于费用回收方法与大会第67/226号决议之间的一致性和相符性的外部独立评估得出调查结果；
12. 鼓励开发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合作，确保采用综合办法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13. 请开发署酌情与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协商，在编制2018-2021年综合预算时汲取2014-2017年综合预算的相关经验教训。

2016年6月10日

2016/6

评价工作年度报告（开发署）

执行局

1. 注意到摘要（[DP/2016/13](#)）和年度报告；
2. 请开发署处理提出的问题；
3. 期待在执行局下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开发署评价政策；
4. 关切地注意到独立评价办公室的预算减少，敦促管理层提供与执行局在多年度预算中确立的数额相符的充分资源，并及时将这些资源划拨给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各个分散评价职能部门，以确保它们能够有效开展工作；

5. 注意到开发署管理层为提高分散评价职能的质量所采取的步骤，并敦促开发署管理层和独立评价办公室继续采取步骤，提高分散评价的质量，包括增强各区域服务中心和国家一级的能力，强化整个组织的质量保证链；
6. 请开发署确保今后的评价工作年度报告参照已核准的独立评价办公室年度工作计划，更加清楚地分析取得的成果和执行的活动的；
7. 核准 独立评价办公室2016年和2017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2016年6月10日

2016/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2015年成果与《2014-2017年战略框架》中期审查综合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在2015年取得的成果，以及资发基金在不断变化的发展筹资环境中处于有利地位；
2. 注意到2014-2017年资发基金战略框架中期审查证实，资发基金在各项既定目标方面继续取得出色的绩效，并在这方面欢迎经过修订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汇总表；
3. 承认资发基金的战略定位是制订创新性方案，发展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与国内资源调动相结合，以便为贫困家庭、小企业和服务不足的地区提供支持，并注意到资发基金的各项创新和“最后一英里”筹资模型对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计划》、《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有很重要的意义；
4. 确认资发基金的四窗口供资架构是一种有吸引力的获得其他资源（非核心）捐助的可选方案，并确认经常资源的重要至关作用；
5. 表示关切经常资源仍然远远低于《战略框架》中商定的用于确保资发基金能在至少40个最不发达国家开展业务和执行创新性筹资模式所需的2 500万美元的下限，并关切地指出，资发基金支助的最不发达国家数量因此从2013年的33个减少到2015年的31个；
6. 再次承诺在未来两年里支持资发基金的工作，包括鼓励会员国为所需的经常资源充分供资；
7. 确认根据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有必要建立可靠的经常资源基础，以确保资发基金保持其创新能力，从而可以利用额外资源，推动后续投资，包括调动国内资源促进地方发展，并意识到必须根据第2014/2号决定的呼吁，确保资发基金在多达40个最不发达国家开展业务；

8. 鼓励资发基金依照其关于在发展方面对最不发达国家发挥更大影响力的任务授权，继续探索筹集和利用创新筹集来源的新途径；
9. 呼吁有能力的会员国为资发基金的经常资源捐款，确保基金的经常资源能够达到每年2 500万美元的目标；
10. 欢迎年度报告采用了将年度进展情况与战略框架累计审查相结合的形式，请资发基金在2017年年度会议上继续使用这一形式。

2016年6月10日

2016/8

联合国志愿人员：署长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以成果为导向的两年期报告（[DP/2016/15](#)）；
2. 表示赞赏所有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联合国在线志愿人员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动员下，在2014-2015两年期期间在全球范围为和平与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特别是来自全球南方国家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占83%，这是对南南合作的重大贡献；
3. 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2014-2017年战略框架取得的中期成果和成就；
4. 欢迎志愿人员方案通过整合志愿人员和志愿服务，支持方案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努力促进和平与发展；
5. 请志愿人员方案在寻求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办法与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制定应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挑战的志愿人员解决方案，包括与学术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等合作伙伴开展协作；
6. 赞扬志愿人员方案积极参与制定《2030年议程》，并特别欢迎志愿人员方案根据大会2015年12月17日第70/129号决议，在执行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及其后的和平与发展政策和方案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作用；
7. 请志愿人员方案在执行局的定期非正式磋商中与会员国和相关伙伴就该行动计划定期进行磋商，以确保借助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努力，使更多的人利用志愿服务这一工具参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8. 欢迎志愿人员方案为了实现战略目标，在中期继续采取雄心勃勃的做法，同时注意到尽管全部实现所有成果目标是一个巨大挑战，但是这些经过提升的目标继续在战略上引导志愿人员方案，对志愿人员方案的长期发展影响力和财政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9. 注意到2014-2015年志愿人员方案中期财务分析和成果，特别是各会员国通过开发署向志愿人员方案提供的经常资源对志愿人员方案完成核心任务的业务基础十分重要；

10. 重申特别自愿基金作为志愿人员方案资源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具有重要作用，为创新项目提供了种子资金，并呼吁全体有能力的发展伙伴为基金捐款。

2016年6月10日

2016/9

人口基金《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报告（[DP/FPA/2016/2](#)）的三份组成文件，包括在人口基金网站上提供的相关附件；
2. 欢迎该报告和修订后的综合成果框架（本报告附件 1）所载的调查结果，这是为使人口基金《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与 2014 年后人发会议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而采取的重要步骤；
3. 欢迎 2014-2017 年期间在执行人口基金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进一步执行该计划所面临的挑战，还欢迎管理层承诺保持本组织的战略重心；
4. 批准修订后的《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综合成果框架（[DP/FPA/2016/2](#)，第一部分，附件 1）以及后续的对《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的修订，并鼓励所有国家协助人口基金得到战略计划剩余期间所需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总额，包括为此作出多年期认捐；
5.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年度报告中所载的成果报告和绩效分析，并请人口基金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介绍取得的经验教训和旨在改进方案编制工作的行动；
6. 强调经常资源对于有效执行战略计划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增加对人口基金经常资源的捐助；
7. 请人口基金与执行局充分协商，及早制订下一个战略计划，同时充分考虑到 2016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成果以及从中期审查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向 2016 年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拟为制订下一个战略计划开展的磋商的路线图；
8. 赞赏地注意到在中期审查的筹备期间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开展的协作，并鼓励在制订下一个战略计划时开展进一步的对话和接触，以加强互补性、一致性和有效性，支持完成《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 欢迎年度报告采用了将年度进展情况与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累计审查相结合的形式，并请执行主任继续使用这一形式编写将向 2017 年年度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还请执行主任在执行局 2017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 2018-2021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10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与 2014-2017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报告（DP/FPA/2016/2）一并提交的 2014-2017 年人口基金综合预算中期审查报告（DP/FPA/2016/3）；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4-2017 年人口基金综合预算中期审查的报告（DP/FPA/2016/4）；
3. 承认本组织根据修订后的收入预测进行了成本控制，其表现为下调了要求为机构预算及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提供的拨款；
4. 欢迎人口基金努力使成本与执行局核准的统一成本分类框架保持一致，所提出的预算因此更准确地反映了本组织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5. 确认人口基金已将成果预算编制办法纳入其综合预算，并请人口基金改进对支出与规划估计数之间的差异的分析；
6. 注意到报告中所载关于费用回收的信息，并敦促人口基金及其捐助方充分遵守执行局在第 2013/9 号决定中批准的费用回收政策，包括回收因执行其他资源供资的项目和方案而产生的间接费用以及收取因其产生的直接费用；
7. 回顾其第 2013/9 号决定，并期待关于费用回收方法与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相符性和一致的外部独立评估的调查结果；
8. 请人口基金酌情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妇女署协商，在编制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时从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中汲取相关经验教训；
9. 注意到对各种方法进行了评估，以便在编制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时评估加强成果预算编制；
10. 核准修订后的 6.099 亿美元的 2014-2017 年机构预算总估计数，并注意到这些估计数中包括了 1.504 亿美元的来自其他资源的费用回收；
11. 回顾其关于扩大人口基金人道主义应急供资规模的第 2015/3 号决定，强调其中所载供资安排的重要性，并期待人口基金在 2017 年第一届常会上报告其人道主义应急供资的情况；

12. 核准修订后的 2014-2017 年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的估计数 2.315 亿美元；
13. 决定这一拨款数额应当用于实现与这些资源相关的战略计划的成果；
14. 鼓励人口基金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合作，确保采用综合办法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11

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A 部分：2014 年年度评价报告

1.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评价职能的本报告（[DP/FPA/2016/5](#)），包括评价办公室 2016 年工作计划（附件一），以及管理层对报告的回应；
2. 重申评价职能在人口基金中的作用，以及在修订后的评价政策（[DP/FPA/2013/5](#)）中阐述的各项原则的现实意义，并重申为评价工作提供适足拨款、包括从非核心供资方案的其他资源为其拨款的重要性；
3. 欢迎分散评价质量得到改进，并鼓励人口基金视情况继续加强分散监督和评价的能力，为分散监督和评价划拨适足的资源；
4. 注意到在落实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人口基金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充分落实这些建议；
5. 请评价办公室在 2017 年报告人口基金评价职能的状况。

B 部分：关于人口基金支助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以便为决策和制订政策提供信息（2005-2014 年）的专题评价

6.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支助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以便为决策和制订政策提供信息（2005-2014 年）的专题评价，以及管理层对报告的回应；
7. 欢迎专题评价的结果和结论，特别是承认人口基金在支助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普查和与国家统计部门开展普查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人口基金为 2010 年回合普查做出的重大贡献；
8. 确认人口基金为支持各国开展 2020 年回合普查以及建设产生和使用普查数据的能力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承认人口基金在民事登记以及产生和使用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数据方面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各国和其他伙伴为本组织在此方面的定位提供必要的支持；

9 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若干战略问题需要管理层继续给予关注并采取后续行动，并欢迎人口基金已经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多项建议；

10. 请人口基金在其战略和业务应对工作中充分考虑专题评价提出的建议，并在2017年年度会议介绍最新进展。

2016年6月10日

2016/12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并赞赏项目厅作为一个具有创新性、成本效益和前瞻性的组织给合作伙伴带来更多价值；

2. 赞赏地注意到“oneUNOPS”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已成功实施，并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建议纳入了对人事津贴和应享权利、资金业务、现金投资和其他流动性工具的管理功能；

3. 鼓励项目厅继续在可持续社会影响投资领域努力推动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并特别强调项目厅的任务领域，例如基础设施发展、采购和项目管理，并在这一背景下欢迎项目厅拟进行适当的组织结构调整，以期缓解潜在的声誉风险和财务责任，遵守有关治理和透明度的最佳做法和国际标准；

4. 注意到项目厅的财务状况健康，并支持创立一项种子资本基金，以使用项目厅的一部分业务准备金，有针对性地为项目厅的业务领域的早期投资项目提供捐助，以期充分依照各国政府的战略重点和联合国的一致性议程，通过与具有同样想法的捐助方和投资方合作，在联合国设有实地派驻机构的国家运用有重大影响的变革性举措。

2016年6月10日

2016/13

内部审计和监督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2014年在处理与审计有关的管理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为落实在以前的报告中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所作的努力；

3. 欢迎在各个内部审计职能部门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关于各自的治理框架、风险管理 and 控制系统的适足性和有效性的有限审计意见；
4.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被评为“部分令人满意”，请各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在未来的报告中说明支持其意见的理由，并敦促各机构的管理层继续并加紧努力，加强其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运作；
5. 关切地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审计揭示出若干反复出现弱点的领域，包括在方案管理、采购、治理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弱点领域，赞赏管理层提供信息介绍为消除这些弱点而付出的努力，并敦促管理层继续和加紧努力解决这些问题，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说明其采取的措施产生的影响。

关于开发署：

6. 注意到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DP/2016/16）、其附件和管理层回应；
7. 表示其继续支持加强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8. 关切地注意到调查报告称追回的被骗资金很少，欢迎为查明阻挠追回工作的障碍所作的努力，敦促开发署全力确保及时追回被骗资金，欢迎本组织在反欺诈体系和流程方面开展的工作，并敦促开发署优先开展此项工作；
9. 关切地注意到采购仍然是一个反复出现问题的审计事项，占调查股收到投诉的近三分之一，敦促开发署优先处理这一问题并向执行局通报取得的所有进展；
10. 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以及管理层对该报告的回应；
11.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执行局第 2012/18 号决定，并按照开发署关于披露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印发的审计报告的政策，系统地披露了开发署的内部审计，从而提高了组织的透明度；
12. 注意到开发署内部审计提出了多项“不满意”评分报告，*欢迎开发署、开发署的有关国家办事处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为了充分落实所有不满意评分报告中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同时考虑到有必要澄清管理关系和上下级报告关系，以及提高透明度、问责、实效和效率的途径，并期待着在 2017 年的下届年度会议上听取最新信息。

* 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办公室，见网站：<audit-public-disclosure.undp.org>。

关于人口基金：

13. 注意到关于 2015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DP/FPA/2016/7)及其附件、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DP/FPA/2016/7/Add.1)和管理层对这两份报告的回应(DP/FPA/2016/CRP.2)；
14. 表示其继续支持加强人口基金的审计和调查职能，并为它们履行各自的任务授权提供适当和充分的资源；
15.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转用医疗产品的投诉，并敦促人口基金继续努力加强问责，包括对库存管理和执行伙伴进行监督，并在未来的届会上向执行局报告这方面的工作；
16. 注意到在建立企业风险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人口基金通过确保明确界定和及时执行各项风险缓解行动，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流程；
17. 确认并支持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参与联合审计和调查活动。

关于项目厅：

18. 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管理层对报告所作的回应；
19. 注意到在落实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延迟 18 个月以上未执行的审计建议；
20. 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5 年年度报告（按照执行局第 2008/37 号决定提交）；
21. 关切地注意到项目管理和采购仍然是收到建议最多的两个职能领域，并敦促项目厅优先解决这一问题；
22. 又关切地注意到持续有证据显示存在财务不合规之处，特别是在采购欺诈方面，并敦促项目厅继续努力遏制、发现和防范欺诈，加强追回所有财务损失的努力。

2016年6月10日

2016/1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16/17](#)、[DP/FPA/2016/8](#) 和 [DP/OPS/2016/4](#)）；
2. 还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努力推广举报文化；
3.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加强道德操守文化（包括培训和创新方法）、提高道德操守意识和防止打击报复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它们向管理层提出的建议在上述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4. 表示关切举报人遭到打击报复的事件，并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都出现了一起已证实的打击报复案件；
5. 要求在发现已证实的举报人遭打击报复案件时，所有组织的道德操守办公室均需在其年度报告中说明为保护举报人在调查期间免遭进一步报复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向已证实的报复行为的受害人提供的救济；
6. 鼓励管理层追究所有已认定的不检行为责任人的责任，并鼓励管理层在年度报告中说明已采取的纪律措施和/或行政措施，包括对参与报复的人员所采取的上述措施；
7. 敦促高级管理层确保现任和未来的所有管理人员接受关于解决冲突技能的必要培训，以推广讲道德、讲诚信的文化，并确保他们拥有必要的管理技能，以前瞻性地应对工作场所的纠纷；
8. 确认面对面的培训和咨询对于道德操守办公室完成其任务授权和防止打击报复至关重要，并欢迎为了以更少的成本提供远程服务而开展的创新方案；
9. 确认核心资源的减少，并敦促管理层继续灵活对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预算，以确保它们可以继续提供独立和有效的面对面服务；
10.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向管理层提供咨询和建议；并敦促管理层继续与道德操守办公室合作落实各项建议，并向执行局报告这些建议以及往年未落实建议的落实情况。

2016年6月10日

2016/15
执行局 2016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执行局在 2016 年年度会议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务

通过了 2016 年年度会议议程并核准了会议的工作计划 (DP/2016/L.2)；

核准了 2016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DP/2016/7)；

核准了 2016 年第二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和署长的年度报告 (DP/2016/9、DP/2016/9/Add.1 和 DP/2016/9/Add.2) 的第 2016/4 号决定。

项目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 2014-2017 年开发署综合预算中期审查 (DP/2016/10) 以及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的报告的第 2016/5 号决定。

项目 4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收到了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 2015 年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DP/2016/11)。

项目 5
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磋商的最新情况介绍。

项目 6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毛里求斯（[DP/DCP/MUS/4](#)）和南苏丹（[DP/DCP/SSD/2](#)）；

注意到署长已批准延长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加蓬和毛里塔尼亚国家方案的期限（[DP/2016/12](#)）；

核准将布基纳法索和也门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将塞内加尔国家方案延长两年（[DP/2016/12](#)）。

项目 7
评价

通过了关于评价工作年度报告（[DP/2016/13](#)）和管理层的回应的第 2016/6 号决定。

项目 8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2015 年所取得成果的综合年度报告和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中期审查（[DP/2016/14](#)）的第 2016/7 号决定。

项目 9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署长的报告（[DP/2016/15](#)）的第 2016/8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0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 2014-2017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DP/FPA/2016/2](#)（Part I））的第 2016/9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 2014-2017 年人口基金综合预算中期审查（[DP/FPA/2016/3](#)）的第 2016/10 号决定。

项目 11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南苏丹 ([DP/FPA/CPD/SSD/2](#))。

项目 12

评价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年度报告 ([DP/FPA/2016/5](#)) 和关于人口基金支助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以便为决策和制订政策提供信息 (2005-2014 年) 的专题评价的第 2016/11 号决定。

项目厅部分

项目 13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DP/OPS/2016/2](#)) 的第 2016/12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14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第 2016/13 号决定，其中包括开发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 ([DP/2016/16](#))、人口基金关于 2015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DP/FPA/2016/7](#)) 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 2015 年报告 ([DP/OPS/2016/3](#))。

项目 15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DP/2016/17](#)、[DP/FPA/2016/8](#) 和 [DP/OPS/2016/4](#)) 的第 2016/14 号决定。

还举行了下列特别活动、情况通报和非正式磋商：

人口基金

特别活动：第十三期拉菲尔·萨拉斯纪念讲座，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贾卡亚·基奎特先生阁下主讲，2016 年 6 月 6 日。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执行局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情况通报。

2016年6月10日

2016/16

开发署供资问题

执行局

1. 注意到DP/2016/20、DP/2016/20/Add.1和DP/2016/21号文件；
2. 注意到经常资源的重要性，它仍然是开发署支持方案国家尤其是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以及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的基础；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对经常资源的捐助持续下降，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之间的不平衡日益增加；
4. 注意到开发署为使其捐助者的基础更加多样化和调动更多资源而付出的努力；
5. 重申需要避免用经常资源来补贴由其他资源供资的活动，并重申为所有非方案费用筹资的指导原则应以执行局第2013/9号决定为基础；
6. 强调必须有稳定的、可预测的经常资源捐款，并注意到需要提高为《《2014-2017年战略计划》》提供资金的其他资源捐款的质量、可预测性和配合性（包括通过新的供资窗口），这些资源是对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
7. 回顾供资应具有可预测性、应及时支付和遵守多年期承诺，以避免经常资源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8. 敦促有能力为2016年经常资源提供捐助但尚未这样做的捐助国和其他国家尽早捐助，并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为未来年份作出多年认捐；
9. 欢迎会员国继续与开发署就供资问题进行对话，包括讨论如何推动将提供高度专用的资源转变为提供经常资源或限制程度/专用程度较低的资源，并促请各会员国优先提供经常资源以及灵活、可预测、专用程度较低并能配合实现《《2014-2017年战略计划》》成果的其他资源；

10. 请开发署在关于筹资问题的结构性对话背景下，进一步探讨建立各种激励措施和机制，以鼓励捐助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国家依循《战略计划》，增加和优先考虑对经常资源捐助，以推动转向从限制较少的资源获得捐助，扩大捐助者基础并吸引新的资金来源，包括为此采用新的资源调动办法和从多样化的来源获得新形式的支助；
11. 请开发署根据第2015/16号决定，全年与会员国继续开展和加强结构性筹资对话；
12. 特别指出开发署在协作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参与联合国共同融资机制的重要性；
13. 请开发署与其他相关基金和方案协作，根据第2013/9号决定，及时向执行局提交要求提供的关于成本回收的全部信息，以便在执行局2017年年度会议上将这些信息用于关于2018-2021年战略计划和2018-2021年综合预算的协商；
14. 注意到货币波动可影响开发署的资源水平，请开发署继续向执行局报告其消除货币波动影响的工作，并继续监测其他国际组织此方面的工作，以确保开发署维持最佳的货币管理；
15. 确认政府分摊费用是一种自愿供资机制，此种机制加强国家掌控和有助于完成国家方案，在这方面，强调在考虑鼓励限制/专用程度较低的其他供资机制时，需要虑及政府分摊费用的特点，同时确保使这些资源配合《战略计划》。

2016年9月9日

2016/17

开发署关于减贫捐助评价建议执行情况的评价政策和报告

执行局

关于修订后的开发署评价政策（[DP/2016/23](#)），

1. 注意到修订了评价政策，确认该政策参考引用了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的自愿、专业的规范和标准，回应了联合检查组的有关建议，处理2014年评价审查中确认的缺点（按照第2010/16号决定）；

2. 以评价职能监督机构的身份，通过了经修订的评价政策，请开发署把资源优先分配给评价职能，包括按照可用的资金，完成DP/2016/23号政策界定的供资目标，以确保开发署的评价系统得到充分供资；
3. 敦促开发署迅速地执行已确定的新措施，包括计划采取的加强分散评价的质量和效用的行动，并鼓励开发署与其他机构合作保证分散评价的质量；
4. 请开发署在2017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上组织一次非正式会议，提交最新资料介绍为改进分散评价的质量和效用而作出的努力，包括提交一份行动时间表；
5. 请开发署署长与独立评价办公室协商，将有关分散评价改善措施的信息纳入将在2017年年度会议上提交给执行局的定期报告，包括介绍避免利益冲突和确保分散评价公正的措施；
6. 请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每年向执行局报告评价政策述及的各项行动的成果，并请独立评价办公室对评价政策进行独立审核，以供执行局2019年审议；
关于有关执行对开发署在减贫方面所做贡献的评价中提出的建议（DP/2016/26）的报告，
7. 欣见报告（DP/2016/26），特别是关于当前战略计划如何回应第DP/2013/3号文件所提建议的信息；
8. 强调对该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以便开发署改善各项方法和激励措施，从而有效利用过去的经验教训的重要性；
9. 期望在2017年年度会议上提交关于开发署的战略计划、全球和区域方案的评价，同时考虑到该评价（DP/2013/3）的结论和建议，反思开发署在当前的《《2014-2017年战略计划》》项下对其减贫方案编制工作做出的改变。

2016年9月9日

2016/18

人口基金供资问题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6 年及其后年份收入预测的报告（DP/FPA/2016/10）；

2. 强调经常资源是开发署的基础，对维持其任务的多边性、中立性和普遍性以及对其开展工作至关重要，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调动这些资源，同时继续为其专题基金和方案调动补充资源；
3. 注意到货币波动可能影响人口基金的资源水平，并请人口基金继续向执行局报告其关于处理货币波动影响的工作，并继续监测其他国际机构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以确保其保持最佳的货币管理；
4. 回顾关于增加对人口基金人道主义应急供资的重要性的第 2016/10 号决定，并期待人口基金在 2017 年第一届常会上报告这一问题；
5. 吁请人口基金，按照执行局第 2014/25 和第 2015/18 号决定以及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46 段，加强关于筹资的结构性对话，并在对话中分析供资缺口及其对综合成果框架的影响；
6. 鼓励所有会员国增加其对经常资源的捐款，又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在上半年进行捐款并作出多年承诺以确保有效进行规划；
7. 请人口基金进一步探讨建立各种激励措施和机制，以鼓励捐助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国家依循《战略计划》，增加和优先考虑对经常资源捐款，以推动转向从限制较少的资源获得捐助，扩大捐助者基础并吸引新的资金来源，包括为此采用新的资源调动办法和从多样化的来源获得新形式的支助；
8.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更大的财政支持以及可预测的经常资源，以加大其对各国的援助，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议程全面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框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支持各国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9. 请人口基金与其他相关基金和方案开展协作，以根据第 2013/9 号决定，及时向执行局提供要求提交的关于成本回收的全部资料，以便将其用于执行局 2017 年年度会议关于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和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的协商。

2016 年 9 月 9 日

2016/19

项目事务厅《《2014-2017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项目厅在2014-2015两年期内对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业务成果做出的贡献；
2. 承认取得的管理成果，这些成果证实了其独特的需求驱动型业务模式是切实可行的；

3. 欢迎打算更清楚地表述项目厅的宗旨，包括拟议的对项目厅的愿景、使命和贡献目标的修订；
4. 确认在以下方面对项目厅的贡献有越来越大的需求：
 - (a) 高效、有效地扩大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执行能力，包括在最脆弱的局势中；及
 - (b) 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调动资源，包括从私营部门调集资源；
5. 鼓励项目厅立下雄心，扩大内部和外部数据的使用，以进一步明确执行重点，说明其战略的执行情况。

2016年9月9日

2016/20

2015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的年度统计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DP/OPS/2016/6](#)) ；
2. 赞赏已为编纂年度统计报告提供必要资料的联合国各实体的贡献，并鼓励所有联合国实体参与为这一重要的采购报告提供资料；
3. 赞赏项目厅将报告提供给公众所体现的透明度，并首次通过联合国全球采购网作为在线报告发表；
4. 赞赏项目厅每年持续改进报告，确保报告的现实意义和与当前焦点的联系，例如今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析；
5. 欢迎加大对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采购量的趋势，鼓励项目厅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继续让资金取得更大价值，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增加对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采购；
6. 鼓励尽可能讨论对联合采购活动和费用节省进行系统化报告的范围，以促进日益重视合作采购，让人们更多地了解各机构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并确保遵守对透明度原则的承诺。

2016年9月9日

2016/21

执行局 2016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其在 2016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务

通过了 2016 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该会议的工作计划 (DP/2016/L.3)；

通过了 2016 年年度会议报告 (DP/2016/18)；

商定了执行局 2017 年各届会议的以下时间表：

第一届常会：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

年度会议：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

第二届常会：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11 日

核准执行局 2017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DP/2016/CRP.2)，通过 2017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开发署供资问题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供资问题的第 2016/16 号决定；

项目 3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表示注意到将苏丹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 (DP/2016/22)；

核准索马里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马拉维国家方案延长两年以及利比亚国家方案例外第三次延长一年 (DP/2016/22)；

依照执行局第 2014/7 号决定，审查和核准下列国家的国家方案文件：

非洲

科特迪瓦 (DP/DCP/CIV/2)、厄立特里亚 (DP/DCP/ERI/3)、冈比亚 (DP/DCP/GMB/3)、莫桑比克 (DP/DCP/MOZ/3)、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DP/DCP/STP/3) 和塞舌尔 (DP/DCP/SYC/3)；

亚洲及太平洋

孟加拉国 (DP/DCP/BGD/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P/DCP/IRN/3)、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DP/DCP/LAO/3Rev.1)、蒙古国 (DP/DCP/MNG/3)、泰国 (DP/DCP/THA/3) 和越南 (DP/DCP/VNM/2)；

阿拉伯国家

巴林 (DP/DCP/BHR/3)、黎巴嫩 (DP/DCP/LBN/2)、摩洛哥 (DP/DCP/MAR/3) 和沙特阿拉伯 (DP/DCP/SAU/3 和 Corr.1)；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阿尔巴尼亚 (DP/DCP/ALB/2) 和黑山 (DP/DCP/MNE/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次区域方案文件) (DP/DSP/CAR/3)、伯利兹 (DP/DCP/BLZ/3)、巴西 (DP/DCP/BRA/3 和 Corr.1)、圭亚那 (DP/DCP/GUY/3)、洪都拉斯 (DP/DCP/HND/3)、牙买加 (DP/DCP/JAM/3)、秘鲁 (DP/DCP/PER/3/Rev.1)、苏里南 (DP/DCP/SUR/3) 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DP/DCP/TTO/3)；

项目 4

评价

通过了第2016/17号决定, 该决定涉及开发署关于减贫捐助评价建议执行情况的评价政策和报告；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5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表示注意到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加蓬、毛里塔尼亚和苏丹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核准布基纳法索和布隆迪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以及马拉维和塞内加尔国家方案延长两年 (DP/FPA/2016/11)。

依照执行局第 2014/7 号决定, 审查和核准下列国家的国家方案文件：

非洲

乍得 (DP/FPA/CPD/TCD/7)、科特迪瓦 (DP/FPA/CPD/CIV/7)、厄立特里亚 (DP/FPA/CPD/ERI/5)、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 (DP/FPA/CPD/GMB/8)、莫桑比克 (DP/FPA/CPD/MOZ/9) 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DP/FPA/CPD/STP/7)；

阿拉伯国家

阿尔及利亚 (DP/FPA/CPD/DZA/6)、黎巴嫩 (DP/FPA/CPD/LBN/4) 和摩洛哥 (DP/FPA/CPD/MAR/9)；

亚洲和太平洋

孟加拉国 (DP/FPA/CPD/BGD/9)、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P/FPA/CPD/PRK/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P/FPA/CPD/IRN/6)、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DP/FPA/CPD/LAO/6)、蒙古国 (DP/FPA/CPD/MNG/6)、泰国 (DP/FPA/CPD/THA/11) 和越南 (DP/FPA/CPD/VNM/9)；

东欧和中亚

阿尔巴尼亚 (DP/FPA/CPD/ALB/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巴西 (DP/FPA/CPD/BRA/6)、洪都拉斯 (DP/FPA/CPD/HND/8)、秘鲁 (DP/FPA/CPD/PER/9) 以及加勒比英语区和荷兰语区次区域方案 (DP/FPA/CPD/CAR/6)。

项目 6

人口基金供资问题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供资问题的第 2016/18 号决定。

项目 7

评价

决定推迟到 2017 年第一届常会再就人口基金支助计划生育情况的专题评价 (2008-2013 年) 作出决定。

项目厅部分

项目 8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关于项目厅《2014-2017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第2016/19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2015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的第2016/20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9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联合采购活动的报告（DP-FPA-OPS/2016/1）；

项目11

实地访问

注意到执行局对几内亚的实地访问（DP-FPA-OPS/2016/CRP.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童基金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吉尔吉斯斯坦的报告（[DP/FPA/OPS-ICEF-UNW-WFP/2016/CRP.1](#)）；

项目12

其他事项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主席的发言；

举行了下列简报会：

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简报会；

关于开发署2018-2021年战略计划路线图的简报会；

关于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路线图的简报会

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7 年第一届常会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 纽约)

日期/星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1 月 16 日 星期一			选举执行局 2017 年主席团
1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组织事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通过 2016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通过执行局 2017 年年度工作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发计划署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署长发言</p>
		2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绍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延长国家方案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3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开发计划署为反腐败和公共诚信战略所做贡献的评价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对开发署机构效力的评估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对开发署为包容残疾人的发展所做贡献的评价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1 月 3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30 分	4	开发计划署部分 (续) <p>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在直接预算支助政策下开展的试点活动 (第 2015/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执行局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简报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7	项目厅部分 <p>执行主任发言</p>
	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2 月 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人口基金部分 <p>执行主任发言</p>

日期/星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 延长国家方案
		6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 2008-2014 年人口基金对于青少年和青年的支助的专题评价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2月2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人口基金特别活动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8	联合部分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署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人口基金关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5 年报告的后续行动：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
2月3日 星期五		10	其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待决的决定
		1	组织事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 2017 年年度会议的暂定工作计划